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09号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高树青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PE775R

经营场所：灌南县堆沟港镇九队村一组

经营者：高树青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906014571

2024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灌南县堆沟港镇高树青电动自行车经营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店销售的3辆电动自行车（整车编码分别为779422410603362、779422410363462、779422410361434：）外形尺寸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2024年9月29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2024年10月21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本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上述三辆电动自行车，具体情况为：1、型号为TDR3180Z，整车编码为779422410603362，生产企业名称为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车辆生产者（制造商）为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现场测量鞍座长度为560mm；2、型号为TDR3103Z，整车编码为779422410363462，生产企业名称为安徽雅迪机车有限公司，车辆生产者（制造商）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测量鞍座长度为560mm；3、型号为TDR3075Z，整车编码为779422410361434，生产企业名称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生产者（制造商）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测量鞍座长度为560mm。以上三辆电动自行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第6.1.5条尺寸限值中b）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350mm的要求。其中型号为TDR3180Z，整车编码为779422410603362的车辆进价为1200元，售价为1300元；型号为TDR3103Z，整车编码为779422410363462的车辆进价为1560元，售

价为 1660 元；型号为 TDR3075Z，整车编码为 779422410361434 的车辆进价为 1300 元，售价为 1400 元。上述外形尺寸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当事人进了三辆，提供送货单一份，无销售记录，本案货值金额 4360 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高树青电动自行车经营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高树青电动自行车经营部的经营者高树青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高树青的身份情况。

3.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4.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092901 号）一份、财物清单一份（灌市监物〔2024〕092901 号）证明对当事人销售上述外形尺寸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高树青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外形尺寸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数量、价格、来源等情况。

6. 2024 年 10 月 21 日提取的涉案电动车外形尺寸测量照片 3 张用以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7. 2024 年 10 月 21 日提取的涉案电动自行车送货单复印件一份，用以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209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外形尺寸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二）违法行为轻微，涉案电动车未经销售，没有造成交通事故及其他直接人身伤害，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的情节。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外形尺寸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三辆。
- 2、罚款 45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